附件1

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

（自行采购）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培训服务采购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保障技术培训有序开展，拟采购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服务。

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，人民币）：93,000.00元，详见表1技术服务方案及预算。

表1 技术服务方案及预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培训内容 | 工作量 | 参培人数 | 培训时间 | 预算 |
| 1 | 县区站能力建设培训 |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提升 | 2天 | 20人 | 10月前 | 550元/人/天\*2天\*20人=2.2万元 |
| 2 | 质量管理技能提升培训 | 质量管理技能提升 | 2天 | 20人 | 10月前 | 550元/人/天\*2天\*20人=2.2万元 |
| 3 | 粤北区域站应急演练培训 | ①演练主题：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导致水体污染（有机污染物）。  ②培训内容：应急方案编制。 | 1天 | 40人 | 7月前 | 550元/人/天\*1天\*40人=2.2万元 |
| 4 | 粤北区域站综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 | 生态环境监测综合业务技能 | 1天 | 50人 | 8月前 | 550元/人/天\*1天\*50人=2.7万元 |

本次培训费用概算依据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，包括师资费（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）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学员住宿费及伙食费、工作人员食宿费、其他组织费用，总价为包干价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，总费用为93000元。

师资费核算标准执行《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260号）第九条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。讲课费（税后）一般执行以下标准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（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）

二、需求清单

**（一）场地和住宿需求**

1. 根据本培训服务采购需求“表1 培训需求”中培训规格的要求，提供市区内合规、大小适宜培训场地，培训场地需要提供必要的设施及服务，如投影仪、音响设备、无线网络、课桌椅等。
2. 应急演练提供户外演练场地（不少于500m2），场地布置及设施（包括但不限于电源、雨棚、桌椅等），提供电力保障；提供满足50人（含50人）以上会议室（默认是室内会议室，特殊情况下，跟我站沟通后，可以室外），会议室具备必要的设施及服务，如投影仪、音响设备、无线网络、桌椅等。
3. 按照参培人数提供培训所在地相应的外地学员住宿，一般为含餐饮服务的正规酒店。

**（二）师资需求**

1. 聘请资质认证质量管理授课的老师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CMA资质认证评审员证。
2. 聘请监测技术及综合业务监测技术、应急监测培训授课老师须具备副高（或以上）职称。
3. 培训服务费用包含授课老师的交通、食宿，授课费参照执行《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260号）。
4. 承担单位根据培训需求推荐授课老师，由我站决定。

**（三）应急演练要求**

1. 提供演练实施方案、资料收集、应急演练总结、培训资料、培训视频录制、现场拍照。
2. 配备现场工作人员、道具。

**（四）培训服务方要求**

1. 具有独立法人证书。
2. 业务范围包含（不限于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。
3. 提供近五年承接生态环境监测同类培训、应急演练培训+应急演练经历的具体案例（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，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4. 按我站提出的培训要求设计可行、合理的培训方案及应急演练方案。

三、合同订立安排

（一）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

2024年4月底前制定培训服务方案及采购需求，将所有材料交办公室挂网采购；

2024年5月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，支付首款（合同款40%）；

完成所有培训和演练后培训服务项目经我站验收后，支付尾款（合同款60%）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自行采购。

（三）供应商资格条件

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证书。

（2）业务范围包含（不限于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。

四、合同管理安排

执行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《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的服务采购合同。

（一）合同类型

服务类合同。

定价方式：本次培训服务采购预算为93,000.00元，采用方案优选方式择优选择。

（三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

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具体见《2024年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培训服务采购合同》。

（四）履约验收方案

培训服务承担单位需提供以下内容供验收：

1. 师资证明；
2. 培训签到表、培训课件、培训照片；
3. 演练要求的方案、总结、培训课件、演练照片。

（五）风险管控措施

由于我站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，我站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，培训服务承担单位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、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，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。